

崇川区人民政府收文传阅单 (市级部门来文)

2021 434 号

发文单位	交通运输局	文件字号	通交安 (2021) 2 号	收文日期	2021-03-02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拟办意见					
姓 名	阅后签字	批 示 意 见			
黄卫锋					
谢小兵					
程 军					
顾 斌					
周卫平					
成媛媛					
徐 炜					
毛建平					
潘钻峰					
高栋梁					
陈玉娟					
张文锦					
陈雨林					
备 注	已转市政局				
其 他					
办理结果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通交安〔2021〕2号

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崇川区市政和绿化管理局，开发区住建局、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通州湾示范区港口管理局，市属交通各企事业单位，各重点工程建设（服务）指挥部，局各处室：

现将《2021年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 年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1 年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进一步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以狠抓责任落实、强化风险防控、严格监管执法、夯实基础保障为抓手，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和有影响的生产安全事件发生，确保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 持续抓好学习宣传贯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完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制度机制，把狠抓安全生产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引导广大党员领导干部、企业负责人、一线从业人员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推动安全发展理念落地生根。

2. 深入开展教育培训。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组织全系统持续深入开展学习宣贯活动，采取集中学习、专题学习和全员轮训等多种形式，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

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实践，抓好各项工作贯彻落实。

二、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3. 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根据《市交通运输局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制定完善各级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各级班子和班子成员年度述职的必备内容。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作用，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安委会会议，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定期分析研判形势，协调解决突出问题。严格执行领导挂钩联系督查制度，领导带队检查不少于4次。

4. 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要求，严格落实《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各级各部门行业安全监管职责落实，保障安全职能机构日常工作高效运转。继续修订完善各级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编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按照清单履职尽责，切实做到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推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全覆盖。

5.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从体制机制上固化提升“告知承诺、责任清单、典型示范、分级复核、考核问责”五项制度，持续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具体化、风险辨识管控精准化、达标贯标持续化、隐

患排查常态化、培训教育全员化”五化要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向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等制度。督促企业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实现企业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和评价，切实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督导检查，推动企业严格落实法定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做到主体责任“五落实五到位”。

6. 健全目标责任考核机制。构建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奖罚分明的考核体系，开展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加强各级各部门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考核，强化对重点工作事项的督导检查，实行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相结合，科学运用安全生产考核成果，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落实有影响事故和影响事件扣分机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7. 严格抓好事故调查处理。认真落实事故挂牌督办制度，做好较大事故调查报告信息公开，督促各地做好局安委会挂牌督办的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工作。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要求，实施“一案双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对产生较大影响的事故及时下发通报，用事故教训推动工作落实。

三、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8.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入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

产“百日行动”，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一年小灶”与“三年大灶”衔接。坚持全面整治和重点整治相统筹，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个专题、2个专项各项工作任务落地。紧盯重点领域，聚焦问题隐患整改，切实做好整改落实工作，严格实行闭环管理，力争通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发现整治一批重大安全隐患，防范化解一批重大安全风险，有效解决一批影响制约安全生产的基础性、源头性矛盾问题，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9. 切实健全部门联动安全协同监管机制。充分发挥各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委员会的职能，加强部门联动、上下协同，形成工作合力。会同工信、公安、商务、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进一步优化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全过程联合管理，完善道路运输经营主体协同管理机制。会同海事、农业等部门加强水上运输联合监管。充分履行市治超领导小组牵头单位职责，会同各地、各单位着力抓好超载超限八个环节治理工作。会同水利、市政、铁路、高速等部门联合推进内河通航水域船舶碰撞桥梁隐患三年专项整治行动。联合铁路、地方政府全面摸排铁路道口现状和存在的安全问题，明确道口的安全责任主体和监管要求，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会同公安部门监督客运站全面落实《反恐怖主义法》《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积极会同工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深入推进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大吨小标”“百吨

王”等货车违法违规生产销售问题。定期联合公安交警、应急管理等部门对高风险运输企业进行约谈。开展“两客一危”企业挂靠清理回头看工作，严防挂靠行为反弹。

10. 强化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在机动车维修和港口领域重点开展危化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全面摸清危化品使用底数、存在隐患，落实管控措施。开展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和到港危险货物运输船舶的排查，坚决纠正船证不符、船舶未按规定进行例行检验、船舶未按规定配备船员、船舶安全设施配备不足等违规行为。督促各地加强对港口危化品储罐和压力管线的检查，督促企业对罐龄在 20 年以上的或储存介质危险性较高的储罐进行抽检，对抽检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一律暂停使用。持续强化港口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安全管理，落实动火、受限空间、吊装等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严格审批手续，加强现场管理，对未落实防火、防静电、防泄漏等“三防”措施，存在未出具动火作业票开展动火作业、未落实动火作业第三方监控制度、动火作业前未对周边环境进行检测等重大隐患的，一律实施挂牌督办。指导各地持续推进危化品货主（码头）高质量选船机制实施，实现长江南通段危化品船舶选船率达 90%。

11. 提升行业依法治安能力。配齐配强基层执法力量，加大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加强交通运输行业重点违法违规行为的综合执法和联合执法。制定年度执法计划，建立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常见违法行为目录清单，全面实施

“一案五制”监管执法，在一个案件处理过程中，同步落实“清单提醒制、典型案例警示制、被处罚企业承诺制、定期回访制、重点监管制”等五项工作机制，解决同一违法行为在同一区域反复出现的问题。杜绝安全检查“零”隐患、安全执法“零”处罚的现象。要规范安全执法检查，严格遵循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三步曲”方式，日常执法检查做到“五见”，即见问题清单、见处罚指令、见责任人签字、见整改结果、见复查验收。

12. 强化安全执法检查力度。配合省厅对违法违规率较高的城市公交、主动智能防控系统严重报警次数高的“两客一危”等运输服务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审计，对审计发现的未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企业严格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危险货物装货人落实“五必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坚决予以处罚。加大对“百吨王”等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推动对“百吨王”车辆追溯货物装载源头、车辆生产源头工作实施清单化销号管理。

13. 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实施公路交通安全精细化提升工程，开展普通国省道重点路段、集镇段、平面交叉口整治提升。开展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扎实推进农村公路临水等危险路段安全隐患治理。开展危桥改造提升，对临水、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和城乡客运、镇村公交、校车途经路线的危桥优先进行改造。开展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三年行动，督促辖区各地桥梁权属或管理单位对桥梁通航净空尺度和抗击船舶碰撞能力进行自查，开展安全及抗撞能力评估，完成

不符合抗撞能力要求的桥梁改造前期工作，督促并加强桥区导助航标志标识的维护管理，保障标志标识功能正常、技术状态良好。完成村道桥梁限载标志设置完善工作。加强航道船闸基础设施和港口公用基础设施风险防控、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贯彻落实双重预防机制。联合公安部门全面推动交通运输隐患排查治理，对重大隐患路段实行市县两级挂牌治理和“一路一策”“一点一方案”。

14. 切实加强消防安全预防管控。将消防工作纳入年初整体工作计划，做到与其他工作同步计划、同步布置、同步推进、同步检查、同步考核。切实加大电气火灾、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的组织领导力度，年内单位领导带队检查消防安全工作不少于4次。每季度专题研究一次消防安全工作，分析形势，查找不足，周密部署落实消防安全管控措施。深化城市公交、客运站、码头、服务区、工地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治理，对老损电器、老化电路及时更换维护，足量备齐消防器材，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高行业消防安全能力，有效遏制“小火亡人”。认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技能。建立消防安全事项汇报、交流、沟通机制，定期汇报工作开展情况，确保消防安全工作信息渠道畅通。

四、建立安全技术支撑体系

15. 扎实推进科技兴安。深入推广应用“车辆及驾驶员主动

安全智能防控技术”，在“两客一危”车辆全覆盖的基础上，加快城市公交、重型货车的安装应用，一年内发生过亡人事故的重型载货车辆，强制安装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全面推广应用智能化整治系统，严厉打击非法营运，将核查范围扩大到本市籍 7-19 座和外市籍 10-19 座的车辆，对涉嫌非法营运的客运车辆进行重点管控，严禁被列为“黑名单”的客车通行高速公路。全面推广海江河全覆盖港口安全监管平台，实现对高危作业场所和环节重要设施设备实施监测、智能感知和风险预警。继续建设完善县级路网中心，加密布设路网监测设施，推进“智慧路网云控平台”建设。在重点交通在建项目推广应用平安守护系统，深化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指数应用。持续推进超限超载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加强布设路面动态称重检测系统，开展道路治超执法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

16. 提升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大力倡导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生产，聘请第三方机构为安全监管执法提供技术支持，提高执法的精准性和实效性。严格执行《南通市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综合运用诚信承诺制度、警示约谈制度、“黑名单”管理和“一票否决”制度，强化对中介机构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和保监部门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动建立社会保险机构参与安全监管机制，建立多方参与、风险共担机制。

17 加强安全形势统计分析研判。建立信息资源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共享机制，开展安全生产规律性、关联性特征分析，提高安全生产决策科学化水平。定期分析研判当前的安全生产形势，制定有效的对策措施，强化安全生产事故的预警预防，为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提供决策支持。

五、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

18. 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在“两客一危”、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内河水陆交通、城市公交、在建交通工程等高风险领域安全风险排查辨识和分类建档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全行业的安全风险排查和辨识，指导推动各行业领域、各类企业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全方位、全过程辨识工作环境、设备状况、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并逐条建档造册。

19. 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定《年度安全检查工作计划》，将隐患排查整治贯穿于全年安全工作的始终。突出抓好重大节日、重大活动、重要时期和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要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委托专业机构辅助检查等方式，对影响安全生产、安全通行、安全营运的事故风险和安全隐患进行深入的排查和整治，实现隐患上报、核查、整改、验收、销号闭环管理。严格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整改和督办不力的纳入核查问责范围，实行约谈告诫、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0. 完善双重预防控制机制。继续督促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的企业，建立安全风险清单、隐患清单和安全风险图动态更新制度，定期组织对风险管控机制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及时修正问题和偏差，做到持续改进。宣贯落实《“两客一危”道路运输经营者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指南》《“两客一危”道路运输经营者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加强并规范安全生产风险管控，督促各地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登记报备。

21. 探索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指导企业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会同第三方技术机构，制定并运用科学的风险评估方法，按红橙黄蓝四色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建立完善覆盖全行业各环节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企业，探索制定划分标准，确定不同的执法检查频次、重点内容等，实行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管。

六、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22. 健全应急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应急指挥制度，完成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分级响应制度的制定，为应对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提供制度保障。贯彻落实《南通市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南通市社会应急力量使用办法》，并及时将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完善；研究社会应急力量使用补偿相关实施意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7×24 小时应急值守、信息报送处置和应急指挥中心人员管理制度，做好重大节假

日、重要活动期间和自然灾害高发期的值班值守工作，确保值班工作规范有序和信息报告渠道畅通。

23. 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完善交通运输应急预案体系，推动开展《南通市内河水面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预案实施效果评估，有效评估应急预案演练与事故灾难应急处置情况；理顺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程序，推进应急预案简本化、图表化建设，加快推进铁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督促各相关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编制衔接与报备。

24.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统筹发展专（兼）职消防队伍和多种形式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各行业领域专业化、知识化的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开展应急人员信息采编、信息报送、舆情监测、舆情导控、信息分析研判的业务能力培训，切实提高应急指挥中心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处置能力。

25. 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扎实推进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重大风险清单调查摸底、管理等相关工作，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立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以及重大灾害风险防治、应急救援联防联控、联合行动的工作机制。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进一步提高应急救援物资的调配能力。开展交通运输行业重大突发事件风险与重点保障资源调查，逐步建立完善交通运输行业重大风险源与应急资源数据库。加快推进内河水面上搜救基地建设，切实提升内河应急救援

能力。

26.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每年演练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演练 1 次和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桌面推演的要求，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通过实战演练、双盲演练和桌面演练等形式，组织开展港口突发事件、路桥抢通、内河水陆交通、船闸突发事件、工程施工抢险、客运站场疏散、消防应急救援等方面的演习，督促企业按最新要求和规定及时完成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增强交通运输应急救援处置的快速反应和实战能力。

七、强化安全工作基础保障

27. 分解落实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任务。根据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细化分解安全工作目标任务，有序推进，狠抓落实。

28. 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将安全生产内容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培训、安全干部业务培训范围，切实做到安全培训教育全员、全过程、全覆盖。创新“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等活动组织形式，推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组织开展市级平安交通创新案例评选活动，充分利用主流媒体、现代传播手段，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开展港航安全警示教育基地建设，普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知识和救援技能。

29. 实施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强化对道路运输、港口危险危险货物仓储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培训和关键岗位管理能力考核。根据省厅统一部署，开展全市货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清理工作，指导各地依法查处不按大纲培训、培训造假问题，依法取消一批驾培机构从业资格培训资质。组织开展港口危化品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考核，指导各地开展港口危险货物仓储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考核，确保持证上岗率 100%。依托省厅从业人员终身安全培训教育平台；开展个性化的从业人员培训教育。

30. 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建立综合安全监管队伍培训教育体系，结合责任体系的建立，对局属安全监管人员和各地综合安全监管人员开展培训，提升安全监管人员业务技能。督促各地持续推进港口从业人员专业化队伍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仓储企业、装卸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中分别至少有 2 名、1 名具有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按照《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工程规划》的要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市县交通运输部门与安全有关的执法人员配备情况调研工作，指导各地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积极争取编办、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的支持。

31. 加强安全生产领域信用管理。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企业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倒

逼企业诚实守信，维护自身信用等级。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制度，对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发生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企业，强化联合惩戒力度，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充分利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微信公众号、报纸、广播等媒介手段，加大对失信联合惩戒工作的宣传力度，引导相关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强化安全生产、诚信生产责任意识。

32. 强化重点时期安全保障。高度重视重点时期交通运输安全保障工作，周密部署全国“两会”和“春运”“五一”“国庆”等重大活动和台风汛期、高温极寒、雨雪冰雾等灾害性天气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责任，制定方案，完善措施，强化督查，确保重点时期全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印发
